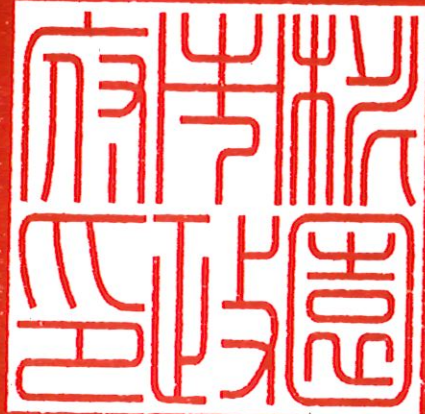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5009510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

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收費及支用原則如下：

(一)收費原則：

- 1、每名學生應繳費用為教師鐘點費（新臺幣五百四十元）乘以上課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再除以二十五（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其每學期收費金額參考如附表一。
- 2、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（或特殊境遇家庭）之學生，得向學校申請減免費用，其減免之額度及名額由學校自行訂定之。
- 3、收費應給收據，並應納入學校會計，專戶儲存，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。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之收費，不得作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手續，不參加者，此項費用不得收取。

(二)支用原則：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：

- 1、教師鐘點費：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，並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。
- 2、行政費：除作為印刷紙張、教材講義、事務費、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，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，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（如附表二），酌給津貼。（行政費不得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三十）。
- 3、收費不敷使用，應以發教師鐘點費及補貼學校水電費為優先。如有餘額，應本取之學生，用之學生之原則，作為學生獎勵或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之用；若尚有結餘款應平均退還學生，相關退費方式依教育部之規定。
- 4、經費實報實銷，經費使用方式依相關會計程序辦理，會計報表須定期公告並留校備查。

附表一

項目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說明事項	備註
1. 課後輔導(第八節課)	二三〇四元	上課節數上下學期各八十節，每班以二十五人計。	
2. 暑假學藝活動	二八八〇元	上課總時數一百節，每班以二十五人計。	
3. 寒假學藝活動	一〇三七元	上課總時數三十六節，每班以二十五人計。	